文藻外語大學「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103 學年度第2 學期起申請適用

- 一、學程名稱: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
- 二、學程負責單位:傳播藝術系
- 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:傳播藝術系、應用華語文系
- 四、設置宗旨:

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,培養其新聞與公共關係相關之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。

- 五、申請修讀資格:四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- 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:<u>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「修讀學程申請書」,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</u>章後,送傳播藝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審核通過後將由註冊組統一於校網公告。
- 七、學分規定:至少 20 學分。<u>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</u> 列課程:
 - (一)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
 - (二) 學生雙主修課程。
 - (三) 學生輔系課程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:

- (一)申請期限: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,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傳播 藝術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檢附資料: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,交傳播藝術系審核。
- (三) 證書核發:申請經傳播藝術系審核通過,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,將由本校授 與「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: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;分機 6502

十、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

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		應用華語文系	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數
必修(9)	傳播概論	2	媒體識讀	2
	新聞學	2	採訪與寫作(一)	3
選修(11)	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	3	創意編輯	3
	網路多媒體新聞報導	2	創意文案	3
	傳播法規與倫理	2	新聞文選	2
	新聞攝影	2	談判理論與實務	2
	進階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*	3	採訪與寫作(二)*	3
	國際新聞編採	2	編輯實務	3
	公共關係概論	2	中國新聞史	2
	公關案例研討	2	外國新聞史	2
	公關策略與實務	2		
		20		20
備註	*需先修畢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		*需先修畢採訪與寫作(一)	
	最低要求20學分;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			
	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:			
	(一)、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			
	(二)、學生雙主修課程。			
	(三)、學生輔系課程。			